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公 告

2026 年 第 3 号

为优化关区业务布局，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将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转关至北京关区、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自北京关区转关至其他关区的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公用、自用物品查验业务由北京朝阳海关调整至平谷海关承担，在北京京津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开展。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9 日为业务过渡期，期间使馆和使馆人员可自行选择至北京朝阳海关或平谷海关办理上述业务。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北京朝阳海关将不再办理上述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26 年 7 月 14 日

抄送：天津海关。

本关：综合业务处、口岸监管处、人事处，东城海关、朝阳海关、平谷海关、会展海关，存档。

北京海关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